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
第二次甄選簡章



校址：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
電話：(08)8322014 # 32、38(教務處)
網址：<http://www.dghs.ptc.edu.tw/>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 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及111年1月19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2213100號及111年1月24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3285300號辦理。

二、甄選條件：111學年度錄取本校並依規定報到之高一新生，具語文學習潛能、有興趣從事於語文研究及應用之學生進入語文實驗班。

三、甄選入班人數：依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第一次甄選遺留缺額26人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及地點

1. 時間：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8:00至12:00下午13:00至16:00及8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8:00至10:00。

2.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
(二)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請檢附會考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報名學生應依序彙整相關資料，至本校教務處現場報名(可由家長、師長或同學代為報名)

(四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400元整；(持111學年度實驗班第一次甄選准考證(本人)報名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第二次甄選者，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)；身心障礙學生或低收入戶子女新台幣100元整【報名時，請檢附有效期限內紙本證明文件影本】。

(五)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手續，一經完成即不得要求更改及退還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，亦不能要求逾期補報。

五、測驗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測驗時間：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於本校舉行，詳細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
(二)試場分配表：於考試前一天18: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不另寄發通知，請特別留意。

(三)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宣布停班停課，則於學校網頁另行公告考試日程。

六、甄選內容：國文科閱讀摘要及問答、英文科看圖寫作及中英文口試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筆試(50分鐘)及口試(4-5分鐘,視報名人數調整)。

八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：

1.會考成績採計國文及英文，依下表作分數轉換，國文、英文成績各占總成績之 20%：

國文/英文等第	換算分數
A++	100
A+	90
A	80
B++	70
B+	50
B	30
C	10

2.自辦國文科及英文科測驗各佔總成績 20%及口試占總成績 20%。

3.同分參酌採計方式：同分參酌優先順序如下：自辦國文科測驗成績→自辦英文科測驗成績→國文及英文科會考成績換算後之總成績。

4.錄取標準：總成績依高低擇優錄取；由本校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擇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九、公告錄取日期：

(一)成績單及總成績複查：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00~12:00至本校教務處領取或辦理。

(二)公告正、備取名單: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8:00本校網頁公告。

十、報到日期:

(一)正取報到: 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:00~11:00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逾時視同放棄。

(二)備取報到: 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前(教務處將以電話通知)。

十一、轉入轉出原則及方法：

(一)原則：本實驗班學生之調整以學期為單位。依據學生意願，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後，得做人員之調整。

(二)申請轉出：學生如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興趣、性向有所改變者，得於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。

(三)申請轉入：申請轉出所產生之缺額，得開放受理申請，並依學生申請進入之實驗班級,檢附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或競賽等表現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擇優遞補。

十二、期間:111學年度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課程，自111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，以三年為辦理期程。

十三、實驗事項及範圍:

(一)基本課程:依教育部頒定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排定課程，並輔以特色專題課程，培育專門人才。

(二)實驗課程：配合實驗班課程之需要，設計補充教材，視學生學習情況將課程加深、加廣及活用，運用多元教材教法實施教學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。

(三)特色活動：辦理假日及寒暑假精進課程,增加課程學習的廣度及思辯問題的能力。

十四、申訴專線：08-8353921東港高中教務處。

十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東港高級中學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報名表

請貼一年內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	姓名		報名序號				
	生日	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	監護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 (0)	
		郵遞區號		地址			

審核人員簽章：

(請勿自行撕開)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
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甄選

准考證

請貼一年內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

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

測驗日期： 111年 8月 12日 (星期五)

考生注意事項

(一) 參加測驗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，准考證須置於桌面。測驗說明時間結束，測驗開始之鐘聲響起，遲到學生即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不准出場。
2. 考生應自行檢查材料是否齊全、准考證及答案卷號碼是否一致。
3. 文具自備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4. 電話手機、呼叫器、電子計算機、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作答時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及其他顏色筆書寫。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。違反以上規定者扣該科成績20分。
6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二)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份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，至學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發。

